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八六八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司法院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開 第二次人事評議會議 由林秘書長國賢主持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本年度第二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會中經討論並決議之事項，刊載於后：

㈠調派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委任通譯蘇貴美爲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委任科員。

㈡商調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薦任課員黃吉祥爲臺灣高等法院薦任通譯。

㈢調升臺灣高等法院薦任書記官蘇麗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薦任書記官楊文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陳曼里、林俐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陳文進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沈金生、黃淑媛等七員爲同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

㈣調升臺灣高等法院薦任書記官蘇忠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鍾江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許文生等三人，升任簡任職等案，准予追認。

㈤調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張萬來爲同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案，准予追認。

㈥調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委任書記官董裕民升任薦任書記官兼科長洪培祿爲同院薦任書記官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邱淑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吳豐生爲同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案，准予追認。

㈦調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委任書記官劉登俊爲本院八十七年度（第二次）出國專題研究人員一案，准予追認。

㈧核定錄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劉景仁、歐陽志宏、林哲誠、劉千綺、陳威霖、陳金虎、周世筑、陳怡林、廖國勝、馮俊郎、陳信至、彭安國、張玲綺、廖怡芬、黃紀錄、李世德、柯宜姍、蕭世光、紀天昌、簡榮宗、林志六、李振宇、彭亭燕、黃佩琳、陳詩文、張啓祥、陳柏如、鄭文婷、簡芳潔、朱瑞陽、黃蘭億、葉月雲、潘曉眞、楊俊彥、何美蘭、陳昭全、許雅芬、李麗花、蕭清清、曾紀穎、王鳳儀、稽珮晶、羅嘉希、游香瑩、潘　快、陳柏廷、林佳陵、姚念慈、薛瑞元、吳碧娟、施介元、苗繼業、鍾貴堯、陶秋菊、邱天一、李昀儒、蔡馥如。

澎院二月份工作會報 劉院長令祺首次主持 提示六項執行業務重點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二月份工作會報，由該院劉院長令祺主持，會中首先提示上級重要公文，希望有關科室人員遵照辦理，繼而期勉同仁繼續努力，提高裁判品質，爭取民衆信賴，以維護司法威信。並提示：㈠法院以審判爲重心，行政支援審判，使審判業務，順利進行。㈡加強法警值勤訓練。㈢落實「院長接見民衆」方案。㈣提高法庭錄音品質，確實執行書記官於開庭時朗讀案由、宣告開庭期日，便利查考。㈤成立該院「公共關係室」，建立法院與民衆溝通管道，提高民衆對司法信賴。㈥策劃法庭筆錄資訊系統訓練。俾確實落實各項業務之執行，提高便民服務品質。（陸）

八六年專技人員特考放榜 律師類共錄取265人

【本刊臺北訊】八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業已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放榜，茲將律師錄取二六五位名單刊登於下：

王凱玲、陳鵬光、周威秀、康存眞、楊宗翰、蕭一弘、簡美慧、盧柏岑、江苑臻、孫萍萍、張以岳、楊志雄、王玫珺、雷雅雯、張紜瑋、游秀雯、張紜瑋、張立中、吳文正、廖頌熙、許瑜容、吳敏蕙、王泓鑫、賴依筠、蔡志雄、張育彰、李殷財、黃悅璇、邱垂勳、侯霈姍、洪玉娟、李映怡、趙珮怡、宋珍芳、賴文智、郭淑萍、李宜娟、許月馨、黃麗潔、洪崇仁、歐陽漢青、王淑惠、侯少卿、范慈容、黃永定、林正雄、陳正昇、張炳坤、曾信嘉、黃于玶、黃馨慧、趙思芸、鍾曉亞、蔡建興、曹馨方、張雪娥、邱智宏、王冠瑋、徐嘉男、謝文欽、林佳麗、連炎昌、陳錫川、洪千雅、陳芳俞、楊敬先、簡志龍、周玉群、張仕賢、陳秋如、蔡馥宇、陳麗芬、謝國允、劉招利、蔡永鴻、王淑芬、劉景仁、歐陽志宏、林哲誠、劉千綺、陳威霖、陳金虎、周世筑、陳怡林、廖國勝、馮俊郎、陳信至、彭安國、張玲綺、廖怡芬、黃紀錄、李世德、柯宜姍、蕭世光、紀天昌、簡榮宗、林志六、李振宇、彭亭燕、黃佩琳、陳詩文、張啓祥、陳柏如、鄭文婷、簡芳潔、朱瑞陽、黃蘭億、葉月雲、潘曉眞、楊俊彥、何美蘭、陳昭全、許雅芬、李麗花、蕭清清、曾紀穎、王鳳儀、稽珮晶、羅嘉希、游香瑩、潘　快、陳柏廷、林佳陵、姚念慈、薛瑞元、吳碧娟、施介元、苗繼業、鍾貴堯、陶秋菊、邱天一、李昀儒、蔡馥如、朱永宜、蔡明和、施家倫、簡泰正、陳丁章、魏翠亭、邱智鵬、劉胜岩、李毓華、林志揚、李允煉、劉秀君、黃源浩、曾桂釵、翁雅欣、林怡秀、鄭志明、蔡廷宜、林毓棟、施承典、顏萬文、佘青慧、蘇怡文、黃鈳淳、李宏文、林孜俞、蔡佳玲、南怡君、鄭妙蓉、施旭錦、戴遐齡、張昱裕、陳思成、曾士哲、俞秀美、江順雄、張佳瑜、溫文昌、李　鎂、李宛俊、王進輝、陳幼蘭、吳怡明、陳麟祥、許再定、黃美秀、許啓龍、高靜怡、鄭勝智、朱百強、林永勝、李慧芬、蘇聰榮、吳敬恆、黃裕峰、陳文彬、王雪娟、黃麗蓉、王懷岐、羅名威、陳志誠、洪清秀、郭蕙蘭、王麗仁、徐維良、潘曉眞、楊俊彥、楚曉雯、吳麗珠、何美蘭、陳昭全、鄭世揚、陳　隆、許雅芬、李麗花、李國煌、劉秋絹、蕭清清、曾紀穎、劉建志、陳建勛、王鳳儀、稽珮晶、許純菁、章修璇、羅嘉希、游香瑩、簡旭成、陳建瑜、潘　快、陳柏廷、曾淑英、金玉瑩、林家駿、鄭策允、陳靜心、林彥孜、羅惠民、許麗萍、蔡馥如。

文書

洪漢輝

夫意思表達之方法，不外言詞與文書二種，關於機關與機關，或人民與機關間相互之表達，固可以口頭陳述，然僅賴言詞，不足以爲眞實之憑據，於處理公務上，困難仍多，即口述之後，佐以文字之記載，形成文書，以傳遞彼此間之意思，方有永久存在之憑信，而得確實之效果。故所謂「文書」，係以文字記載意思或思想之有形物（書面），足以傳示於人者。易言之，公牘或契卷也。

文書之有具體規式者，溯源自漢朝，魏晉因襲之。其制也，奏疏四品：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情，議以執異。歷經演變，垂至今日，而有令、咨、函、呈、公告、通知、申請書、以及稍早之代電等分類，其制作程式又有原本、正本、繕本、節本、抄本、影本之別，類別固多，然各有用途，諸多簡便。

至於「文書」這門學問，實大且深也。余十數年以降，虛心學習，猶未能盡窺全貌。蓋凡爲公文書者，非關國家之利病，即繫人民之休戚，倘掉以輕心，敷衍塞責，勢必顚倒黑白，凌亂秩序，影響權益至鉅。

惟我國文書處理，向重形式，行款用語，別具一格，不惟初學者難窺涯涘，即老於斯道者，亦不易得其精髓。處於科學化之現代社會，吾人於擬稿、簽辦、核文之際，宜細察有無舛誤；爲文宜簡明扼要，詞意顯豁，不在文義推敲，處理手續，尤貴以簡馭繁，爭取效率。凡此，雖繫乎其人之氣、識、才、德，足以因應，要亦其處理文書之原則凡二：一曰迅速，二曰確實，詣及乎此，庶幾近之矣！

（作者任職高雄地方法院）

板橋地院徵才 甄選職務代理人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因業務需要，將舉辦職務代理人及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預計將擇優錄取若干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自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辦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地址：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一六一六七一四轉二二五八或二二六一一六七二〇。

（上接第一版）

二、繼續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議題。

三、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

四、積極加強研究發展，編輯司法研究年報，以推動司法革新。

五、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六、視導所屬法院司法行政業務，加強考核績效。

七、加強大陸法制研究，舉辦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召開大陸法制研究小組會議，以因應海峽兩岸交流發展之需要。

八、督促妥速審議律師懲戒事件，以維護健全之律師制度。

九、加強並擴大法官與律師定期集會，溝通意見，以利司法業務之推動。

十、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研究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以促進中外法學交流，並提高我國際聲譽。

十一、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十二、繼續加強法院院長定期接見民衆，建立與人民溝通管道，紓解民怨，建立全民化的司法。

伍、一般行政業務

一、爲因應各級法院業務需要，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合理編列所需員額。

二、持續辦理所屬法院書記官、通譯在職訓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暨所屬人員出國進修與專題研究。

三、繼續謀求司法人員待遇之合理調整，以激勵工作士氣。

四、繼續編印司法法規彙編、司法統計及加強辦理統計分析。

五、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瞭解民意，以推動司法革新。

六、加強司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提昇服務品質。

七、全面推展司法資訊系統，促進各級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八、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九、持續充實全國法學資料庫及前案資料庫，提昇裁判品質。

十、全面實施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落實資源共享。

十一、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十二、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十三、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十四、加強新聞聯繫工作，增進各界對司法院工作成果及業務狀況之瞭解。

十五、加強與各機關聯繫協調，並適時妥善接待來訪中外貴賓。

十六、繼續發行司法院公報，並充實圖書設備。

十七、繼續興建辦公設備。

十八、繼續新建臺灣高等（地區）行政法院，以因應即將實施之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

十九、繼續興建各級法院法官職務宿舍及輔助員工辦理自購住宅貸款。

或改建各級法院法庭及廳舍，並充實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實習律師、法務助理

一、性別、年齡不拘。
二、意者請將履歷傳眞(〇四)三七二一二四四二或電(〇四)三七二一三〇八八　楊先生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8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植根雜誌合訂本　第十二卷650元／第十三卷660元
●第十四卷一期：(八十七年一月)　零售每期六十元
＊資訊時代下營業秘密之保護　陳家駿
＊課稅處分(下)　陳清秀
●第十四卷二期：(八十七年二月)　訂閱一年六百元
＊台灣的經濟憲法—轉捩點上之情況—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第十四卷三期、四期、五期內容簡介：
＊憲法的權力功能：對中國繼受民主法治國憲法的研究—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http://www.root.com.tw　服務電話：(02)2707-2847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法規逾八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逾十八萬筆以上（至87.01.05止），仍繼續增加中。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全文檢索：可同時輸入字號朝開或任意字詞，資料庫同可享。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提供推廣版免費使用，歡迎來電索取。
◆本資料庫各項資訊持續增加中。

精華

訴訟案例&撰狀實用全集／已出六本

永然法律事務所十二年執業精華，特別彙編

[1]案據爭訟運籌要覽　三〇〇元
[2]債編官司運籌要覽　四八〇元
[3]物權官司運籌要覽　四八〇元
[4]親屬繼承官司運籌要覽　四八〇元
[5]刑事官司運籌要覽　四八〇元
[6]債編官司運籌要覽　四八〇元

六冊定價二二八〇元，合購特惠價一九〇〇元

＊集實務案例、實際訴訟狀、法院判決供打官司參考。

Plato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嘉揚資訊1997風雲再起、橫掃千軍

登峰造極代表作1998鋒芒再現、跨越2000

科技智慧的結晶 直接挑戰佰萬級軟體

永不休止的創新，最佳的品質保證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實施用戶更新請洽詢總代理商

物超所值

專業版：39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實用版：32500　簡易 DIY版：15000
普及版：26500　教 育 版：3500

特別推薦

案件管理大師

只要 NT$:22000

歡迎來電索取柏拉圖詳細資料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 (02) 2703-9723

北部:汶心(02)2362-6070　南部:盈王(06)290-0360
中部:尼米(04)372-6393　東部:鐘律師(038)223-777